



整理僧制第一步

木如

(一)

「鎮江超岸寺怡齋老和尚是我受五戒的得戒師，現在該寺的頂老和尚是怡齋老的法子，還是法孫？假使他是法子的話就和我是一輩；如其是法孫呢，不是要矮我一輩麼？」這是我父親的一個表妹向我如此問道：

「你這種問話，表面上看來很對，可是拿佛法說來就不然了；這其中很有深奧的道理，不是一兩句話解答得了的」。我在二十年前聽了以上的一段問話便作了這樣的答復：

真俗二諦，本來相即不離。一般人，硬要把佛法和俗情混在一團，便把佛法弄得俗化了不像個樣兒。稱謂，是人與人之間的緊要的表情。如不注意，革率從事，就和孟子所說的「人之去與禽獸者幾希」差不多了。釋尊戒律威儀門中仔細陳述微小的儀禮，今人多多疏忽；我覺得雖是稱謂的一件小事，實關於興隆昌盛佛法的大業不淺。從什麼地方整理佛教？統一合理的稱謂，要算是第一個步驟。

先嚴表妹吉女士是個五戒的弟子，怡齋長老是他的得戒師，該長老的法嗣是他的引禮師，怎能以他的看法而認為平輩？甚而還要低一輩？怡長老法嗣就不是引禮師，也不能說是和他平輩的。須知道：這稱謂是從律儀上成立的。根據律儀的原則，「先受戒者在前面，後受戒者在後面」。百歲的比丘尼見到童子的比丘都須恭敬頂禮的，佛制比丘尼要行八敬法。況吉女士是個五戒的女子，凡是見到沙彌沙彌尼，比丘比丘尼都要以師禮待之，而況對於超岸寺的一代有名的主人——即怡長老的法嗣。

有人問：怡長老和他的法嗣，吉女士都該尊

之為師，這難免上下不分之嫌，不是好像亂倫嗎？

這是冤戒律關係建立起來的稱謂，他和世俗上以血統關係建立的輩份迥然不同，社會上之父稱祖父，再上而稱曾祖高祖，再上而沒有稱謂，孟子所謂「君子之澤，五世而斬，小人之澤，五世而斬」，是也。稱謂既產生於戒律，那末，凡他人的勝過於我戒律，或在我以先受戒的，都為我的師父，這就不能比例於社會上的俗情了。

(三)

澈底的研究起來，佛教的稱謂從什麼地方來的？通常流行於僧界的一句話：一戒二法三剃度。換句話說：佛家的輩分和稱謂是從戒律、教法、剃度的三種關係上而建立的。在這三種關係上，居於傳授或接引的地位者為師長，列於受業或被領導者就是子弟，佛教上下的輩分由此而立。

(四)

比方：戒法高於我者，他是師父，佛是我們的主，我們稱他應該叫什麼？假使稱佛為師，那末，我的戒師，法師又怎樣稱佛呢？假使他們也稱佛為師，難道不是和我一樣的輩分麼？我的答復是：我稱佛為師父，所以稱釋迦牟尼佛為本師，我的戒師法師也都該稱佛為本師的輩分。儘管如此，但戒師法師並不一定和我是一樣的輩分。這個道理，就和吉女士稱怡長老及其法嗣同為師父是一樣的。

為什麼稱佛為師？佛是三界導師，四生慈父。我的戒師法師，僅是我們少數被教化者的師父，其餘沒有受教的人就不稱他為師。根據這個道理，我受佛的戒，承佛的法，所以佛是我的師父，我的戒師法師也受佛戒，承佛的法，所以也要稱佛為師的。

譬如一個平民，稱國家官階很高的人為長官

，見到官階較低的人也可稱他為長官。官階雖有高下，平民可以用一個同樣稱謂，但不妨爵位低者要稱高爵位者為長官的。稱佛為師是根據於戒法的；如隨順人情亦可稱佛為祖，如我是臨濟四十五世孫，臨濟是第一世祖，再由臨濟而上溯之，臨濟為第幾世孫，那末，佛為第一世祖了。

(五)

很慚愧的我個人，也曾一度的承受了一個名山的法脈，名義上算是做了三年方丈，實際上屈指算來，在這三年中，總共在法常住的日期，來來去去，恐怕兩個整年都沒有，總是參訪他寺追隨大德。

一天，有貴賓來了，我的老和尚呼喚我道：「和尙……」。那貴賓很驚奇的問道：「木法師是老和尚的法嗣，為什麼反要尊稱他為和尙呢？」

「哎，哎，哎，哎」，這是一時匆促措辭不及的老和尚如此支支吾吾的答復了一下。我和老和尚有法脈的關係，老和尚是我的法師，我是他的法徒。照俗人看來，好像父子的關係，他對我是可直呼其名的；要以叢林的慣例和祖師的遺規來說，就不能隨便了。

整個叢林的稱謂計有三箇：一、某某師，這是最底的階級。二、某師傅，這是到了書記以上的稱呼。三、和尙，這是對於一寺寺主最榮譽的呼號。在整個寺院中的稱呼是統一的，如我在書記號以下，全寺的人——自上而下，下至掃童——皆稱我為某甲師。如請我為書記職，全寺的人便要對我改稱為某師傅了。如我做了方丈，全寺的人都稱我為和尙，雖是我的法師也要稱我為和尙的。而我對於法師，在叢林的例規上也必須稱他師父，和大眾同樣的稱他為老和尚罷了。

考究這叢林稱謂的來由，恐怕是唐宋時代相沿下來的。因為一個寺院的稱謂，必須要統一，否則，便亂糟糟的不成體統。其次，老和尚與和尚雖有法系關係，但法嗣是龍天推出，選賢而成的；叢林中對於最平常的清眾，那怕八十歲的老和尚也不能直呼清眾的名字，況龍天擁戴的現住

樹 提 菩

持或未來的法席繼承人，又怎能自居老和尚以老賣老的呢？

馬祖建叢林，百丈立清規，這叢林中三種統一的稱呼，恐怕就是馬祖和百丈訂下來的。在唐宋時代，就有這種民主作風的佛教大思想家出世，給予僧界新鮮空氣，我甚佩其具有遠卓的見地，不禁為之五體投地！

我們的和尚到底是叢林的參學，在大冶爐中煅煉過，所以他始終忘記不了祖師的遺訓。

(六)

叢林制度重於修行，知解方面不免有偏枯之嫌，民初以來，提倡義學，於是而有佛學院的創設，這也可說應時而有的必然的趨勢。佛學院雖林立於中國，到至今尚無嚴密的組織和統系，因此，也就不能確定學識的資格和程度了。在稱謂方面，教師稱為法師，學員稱為學僧，大體看來還很適宜。不過久之對於稱呼也就似乎紊亂了，大家由互要面子互相客套起見，那怕不識之無，祇要一進學院便取得法師的徽號，真是一登龍門升價十倍。甚而還有一種情形，有時大家聚在一起，其中有年高學碩的法師，也有青年學淺的法師，碰到一個不甚注意的人來了，他對於五六十歲的老人和二十歲的青年都一概直呼其名稱某某法師，這未免有點不識大體罷。

在這學制沒有嚴密統系之下，我覺得對於稱謂有調整的必要，現在根據叢林中統一的稱謂而來擬訂之：假如一箇學者名叫「六也」——註：此名出於中庸，該書云：天地之道：博也，厚也，高也，明也，悠也，久也。意取六個也字叫做六也——在六也青年求學的時代，就叫他六也師；要再客氣給他點面子的話，就叫他六也法師。六也一旦到了壯年，而且也有教書和弘法的能力了，普通人可叫他六法師，不必再呼六也法師；如是六也的受業者，見到了老師可以直呼法師，既有師生法乳之恩，又何必稱六法師呢？將來六也到了年高德劭的時候，門人弟子依然可叫他法師，以示親熱，普通人便不妨叫他為老法師了。

(七)

近年學佛的人，尤其是在家信佛者普遍增多，這是佛教界很好的現象。要得佛教興盛，比丘要重質不重量，居士愈多愈好，把佛教的素質普遍深入到社會上去，人人都能學佛行善，要家不齊國不治是不可能的。雖然，我很希望「君子素其位而行」，居士要本居士的立場來推行佛法，擁護佛法，最好是遵世尊的遺囑敬三寶，正式的信心要堅固起來，自然於佛教而有很大的益處。

真能明了佛法的正信居士，對於佛教自有認識，凡所舉措，無不使人敬佩！但還有些人，學佛之心甚熱，認識還有所不足，對於佛教有沒有好處，我就不敢說了。奉勸他們，學佛要虛心，要有認識，然後才能利己利人。居士如何才能適宜其本分，請他自己體會。有些信佛的人，對於三寶的稱呼都不了解，甚至信口直呼法師或大僧的名字，他如不懂也就難怪，還有「知而故犯」者又怎末說。這里，我要打一招呼，你如不信佛，隨你呼喚三寶名稱，你如信佛，我們就要不客氣的勸你不能隨便啊。

居士對比丘的稱謂，根據佛教現況可以如此，如對自己的皈依師，應稱師父。或順俗稱法師亦可。如對一般的出家人——對青年法師；可稱某某師或某某法師；對壯年弘法的法師，可稱某某師或法師；對年老的大德法師，可稱法師或老法師——此外，對青年僧稱師，對壯年僧稱師父，對老年僧稱老師父或老法師均可。這樣的稱謂，還是順世而稱，嚴格說來受過三皈依者，凡見對比丘僧，都應該一律稱師父的啊。

(八)

入佛的初步便是三皈依，由三皈依而求受五戒等。一般大德法師們，為了接引學佛的人，導人入於正信，培植福田種子，就要替人說三皈依了。這本是一件良舉。所謂皈依三寶者，並不是專門拜一個師父的——弘一律師文中講過——是專為其皈依的，這和社會上拜老頭子稍有不同，所以我說受皈依者對於一切出家人都要稱師父的；但在皈依師的方面，固然是受皈依的師父，然在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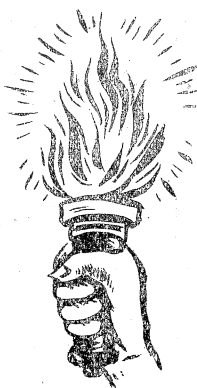
中不應傲慢的自以為師的現象，應作謙遜觀念，為起發信眾的意志，增加教徒的團結而傳授皈依，非為個己收得徒眾的榮譽而說皈依。你看，悟達國師受國王沉香座的寵賜，一念虛榮心的結果是怎樣呢？孟子也說：「人之患，在好為人師」。那裡是叫天下人都當教師的嗎？是叫我們不要大言不慚，自命為師。師者，由於人家來效法於我而得名，是被動詞，並非主動詞，這是為師的人應該知道的。

曉得了這個意思，為師的人對於皈依者，也要客客氣氣，稱之為某居士或某先生。因為皈依中，有青年人，也有老年人——拿我來說，我很慚愧，今年觀音聖誕日，竟有一個中等社會人士年將七十而外的老太太來皈依我，我怎能把他當徒弟看待，他的年齡，差不多近於我的家母了。近代教育家有言，學生對於老師應作師長想，老師對於學生可作兄弟看。

(九)

稱呼，是一件小事，那裡算得要緊？俗說：言語是心之苗。看你對人的情感怎樣？看你做事的真誠與否？看你的心思意識怎樣？看你的忠誠與刁滑，祇要你一開口便隱瞞不着了。人與人之間，除了言語作為意識溝通的媒介而外，還有什麼可以作為代替品。拿宗教來說吧：耶穌教要做祈禱，佛教徒要唱梵唄；對佛對上帝，宗教徒還要用音聲和言語呢？人是同類的有靈知的動物，要得彼此協和，互相調劑，就要運用理智和情感而來聯繫；怎樣傳達這情感的作用？就要靠語言了。語言怎樣開始？拿佛經來看佛對弟子講話多麼客氣，大都稱他為善男子；而弟子對佛還沒有陳白意見時，先來一個世尊的稱呼，你看，他們師弟是如何的互敬呢？現在佛已滅度了，我們學佛的人，該不該保存這佛陀「敬人者人恒敬之」的遺風？如果我們大家互敬，注重對方的稱謂，尊重他人，自己讓遜，就不難實現佛教六和敬的精神而能團結一致了。稱謂，是對人講話的開始。往往有學問的人，見人不好意思講話，或者要講話，因沒有適當的稱呼就羞醜似的索性不講話

也有很粗氣的用一種不適當的稱呼而隨便的談些草莽的話，這還是閱歷太淺的關係，我以為應該理直氣壯正大光明的對人講話，不要現出躲躲藏藏不見大方的氣派來。一個人要種因，因不好，那裏有好果？言語和稱呼，就是種因的着手處。這言語因種好了，於個人的前途有莫大的利益，那里但是有關於僧伽的制度呢？



釋迦牟尼佛是護士制的真正創始者

朱鏡宙

本文沒有列出子目來，希望學佛者注意多看幾遍，於我們自身是有相當地受用的。不過在這里我要反問你們從何而來？戒弟子對於戒師應如何稱謂？佛教的稱謂從何而來？其與社會血統關係的稱謂何以不全？四眾弟子對佛應稱什麼？法師徒應如何相稱？整個叢林計有幾種稱謂？作者擬訂

的一個學者從學法到老年止，應該給他幾個稱謂？正信居士對於皈依師以及一般普通的出家人應如何稱謂？皈依師又應該怎樣稱呼皈依弟子？稱謂為什末對於僧制以及精誠團結，個人前途上而有重要的關係？這些，請你對於本文多看一遍就會瞭然而知。
十月二十日，寫於暖金山院。

舉世之人，都知道南丁格爾是一個護士的鼻祖。但說到真正的護士創始者，我們就不能不遠推及二千年以前的本師釋迦牟尼佛了。我現在姑先介紹南丁格爾一生貢獻於護士制度的偉大史實。

南丁格爾，英國人。一八二〇年，生於義大利之佛羅羅斯城，博通拉丁文及德法義等國文字，並通算學，天文。年二十，發心要習護士，父母未許。不果。二十四歲，入巴黎修道院，研究外科醫術，一八五〇年，終於得到父母許可，到亥撒俄特夫利得牧師處受護士學，以償宿志。時南丁格爾，年已三十矣。一八五三年，入倫敦，高等婦女醫院充管理員。成績卓著，英倫皇家醫院，慕其名，擬聘為護士長。時克里未亞戰事爆發，陸軍醫院，辦理失當，受傷士兵，苦痛萬分，南丁格爾見之，大發悲心，上書陸軍大臣，願往戰地服務。一八五四年十一月正式受命，偕同三十八位護士，到戰地為傷兵服務，每日工作時間，往往達二十小時之久。有時更在深夜黑暗，全院醫務人士熟睡無聲裏，一個人攜著一隻小燈，巡視著長達十二里的病室。戰士們一見她那副時時表連在面部的慈祥憐憐的儀容，都肅然起敬，立即忘記了自己的痛苦。這樣經過六個月的不斷努力，士兵傷亡率終於由百分之四十二，減至百分之二。同時並且設立了許多遊藝場，閱覽室

，咖啡館，匯兌處，產科醫院等等，為戰士們解決了許多困難問題。因為服務的過度勞頓，終至影響她的健康，一八八三年，英皇頒給她超等勳章，並予特別優遇，以彰其功。一九一〇年五月十四日這位具有偉大人格的護士鼻祖，遂與世長辭了。至今佛羅羅斯，大比米巴，倫敦滑鐵盧廣場中，均有她的魏巍石像，贏得世人的崇敬與贊歎，並規定她逝世的日子，為世界護士節。

讀了上文一段關於南丁格爾的歷史記述以後，我們對於南丁格爾一生犧牲個己，服務人群的偉大精神，真是值得人們的贊歎與敬仰！就佛教的教義來說，南丁格爾是一位乘願而來的大菩薩，但不是一個護士制度的創始者；觀於她從夫利得牧師學護士，就可以知道在她以前，早已有護士制度的存在。不過從前的護士們，或將沒有像她那樣熱誠服務，所以，這鼻祖二字，就自然而然的落到她身上。

那末，世界護士制度的創始者，究竟是什麼人呢？說到這裏我們應該回復到上文所說的釋迦牟尼佛了。在釋尊的遺教增一阿含經卷第三十二善聚品裏，有著如下一段關於護士的記述：
一聞如是，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，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若瞻病人成就五法，不得時差，恒在床褥。云何為五？於是瞻病之人，不得良藥，懈怠無勇猛心，常喜瞋恚，亦好睡眠，但貪食故，瞻視病人，不以法供養故，亦不與病人語談往返，是謂比丘，若瞻病之人，成就此五

法者，不得時差。若復比丘瞻病之人，成就五法，便得時差，不著床褥。云何為五？於是瞻病之人，分別良藥，亦不懈怠，先起後臥，恆善言笑，少於睡眠，以法供養，不貪飲食，堪任與病人說法，是謂比丘瞻病之人成就此五法者，便得時差。是故比丘若瞻病人時，當捨前五法，就後五法。如是諸比丘當作學。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。

瞻病與護士，不過是今昔術語上的不同，若論其意義，並無二致。瞻病之人，成就五法，可使病人得以如期恢復健康，早離病榻，何謂五法？第一：要有藥學上的常識。第二：先病人而起，後病人而臥，始終如一，不少懈怠。第三：要終日笑容相向，善說有趣味的故事，使病人心情快樂。第四：病人的所有飲食當然比普通人要可口而富於營養，不應該見而貪心。第五：要與病人說一點因果業報的道理，以及生、老、病、死，等苦，為任何人所不能免的自然法則，使之明瞭人生的真實意義，降伏其煩惱，使能安心靜養早日就痊。護士學到了今日，已發展成為獨立專門的學問；但而，上述的五項原則，還是為一般護士們所共遵守。例如護士在病人房內，許立不許坐。病人食物，雖經贈與亦不許食。又須時露笑容，以好語安慰病人，有時更須與病人說些故事等；皆未出二千餘年前釋迦牟尼佛所提示之範圍以外，我們因此，說釋尊是個護士制度的真正創始者，決不是掠美之辭罷！